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20号

关于广东省新兴县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堂分公司年屠宰 15.3 万只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新兴县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堂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省新兴县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堂分公司年屠宰 15.3 万只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新兴县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堂分公司年屠宰 15.3 万只生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新兴县天堂镇五一村委新铺村大郎河，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59′ 49.13"，北纬 22° 32′ 50.26"。现有项目于 2001 年建成，主要建构筑物为一栋主体一层部分 2-3 层的建筑，包括 1 间屠宰间、1 间检疫室、2-3 层为办公生活用房、主体建筑北侧设待宰栏 2

间、急宰间 1 间、无害化处理车间 1 间、值班室 1 间、卫生间 1 间、厂区东侧配套建有污水处理站 1 座，屠宰规模 7.2 万头/年，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履行环评手续。本次因市场调整需要进行升级改造，按新建性质将现有项目一并报环评手续。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m²，建筑面积为 1365m²，本次升级改造后主要建构筑物不变，主要为对待宰栏、急宰间、屠宰车间等建筑物内未密闭处进行封闭改造并新增一套臭气收集处理设施、扩建污水处理站、新建接入天堂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线等，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包括自动烫毛运输线 30m、驱动装置 5#机 1 台、涨紧装置 1 台、导向装置 4 台、洗猪机 1 台、扣脚链 80 根、气动落猪器 1 套、烫池 1 口、200 型液压刨毛机 1 台、清水池 1 口、白条提升机 1 台、白脏滑槽 1 个、红脏滑槽 1 个、带式劈半锯 1 台、平衡器 1 台、手推轨道 130m、空气能热水器 1 台、无害化降解处理机 1 台。

项目原辅材料包括生猪 16830t/a，NaOH2.2t/a、PAC2.2t/a、PAM6.6t/a、次氯酸钠 2.2t/a、生物除臭剂 5t/a、消毒液 0.3t/a、检验试剂盒 200 盒、木糠 75t/a、发酵菌种 0.17t/a。

项目工艺流程为宰前检疫、静养待宰、冲淋、电麻致晕、刺杀放血、浸烫去毛、开膛净腔、开边劈半、过磅出场。项目建成后年屠宰规模为年屠宰 15.3 万只生猪。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10 人，一班制，生猪进厂时间为 15:00-18:00，生产 360 天/年。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屠宰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0m³/d）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采取：“格栅+微滤+隔油隔渣+气浮+调节+A²O+MBR+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天堂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天堂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污水处理站以及无害化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屠宰区、待宰间、急宰间、污水处理区以及无害化处理车间

产生恶臭经生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NH_3 、 H_2S 、臭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2 排放标准和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厂内无组织 NMHC 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及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70~9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项目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有待宰间产生的粪便、屠宰废弃物（猪毛、猪蹄壳肠胃内容物、残余粪便、碎肉等）、不可食用内脏（三腺等）、不合格胴体、病死猪、废水处理站格栅渣及污泥、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有检验废弃物、试剂包装废物。

项目猪粪交由专业公司综合利用，用于制成有机肥，肠胃内容物、碎肉等交由外单位综合利用，猪毛、猪蹄壳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三腺等）、不合格胴体等

通过无害化车间处理后外售有机肥厂作为原料，废水处理站格栅渣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作为原料外售有机肥厂，废活性炭、检验废弃物、试剂包装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物料的储存、装卸、运输、以及含污介质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应落实分区防治措施、加强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

（六）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八）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书》分析，项目废水依托新兴县天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

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评价的广东省新兴县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堂分公司年屠宰 15.3 万只生猪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